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I) 有關清盤呈請之內幕消息；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清盤呈請

聯交所已就一宗針對一間公司之清盤呈請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該公司的英文名稱與本公司向香港破產管理署報備的英文名稱相同。本公司已就此對本公司進行訴訟搜尋及破產管理署強制清盤搜尋(「搜尋」)。

根據搜尋結果，陳珍儀女士(「第一呈請人」)及陳少儀女士(「第二呈請人」)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第一呈請」)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第二呈請」)，連同第一呈請統稱「該等呈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之呈請。第一呈請及第二呈請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高等法院聆訊。

陳珍儀女士(「**第一認購人**」)(與第一呈請人具有相同姓名的個人)為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一認購人之款項總額約416,667港元。

陳少儀女士(「**第二認購人**」，連同第一認購人統稱「**該等認購人**」)(與第二呈請人具有相同姓名)為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二認購人之款項總額約2,772,275港元。

本公司正在調查該事宜，並正在核實該等呈請是否與該等認購人有關。

該等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此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6條，其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於提出清盤呈請後，其後作出之股份轉讓若未經法院根據本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發出認可令，可被視為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當提出清盤呈請，基於上述限制及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出現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的相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與該等呈請有關的投資風險。

本公司就該等呈請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謹此澄清，尚未接獲通知或收到任何清盤呈請。本公司一直在調查此事並收集相關事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計劃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及王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